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医院专业审方系统采购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SYPHX(TP)2024-05 号

采购单位名称：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克尤木·阿布都克里木
联系电话：13279736568



代理机构名称：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998-6886468,18299686946

2024年8月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二 谈判文件	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9
五 谈判开启及评审	9
六 确定成交	13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5
1、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文件	17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18
3、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文件	20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21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2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3
7、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24
1、谈判响应函	26
2、报价一览表	27
3、分项报价表	28
4、偏离表（商务、技术）	29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30
6、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料	31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商务及技术资料	32
第 3 章 谈判邀请	34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第 5 章 采购需求	37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9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SYPHX(TP)2024-05 号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谈判将被认定

为谈判无效。

- 1.4.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7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预算金额）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3.响应费用

无论参加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 第 3 章 谈判邀请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谈判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6.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语言文字、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谈判，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8.3 无论谈判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5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见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使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编制、加盖电子签章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 9.3 响应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及页码。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的电子件。

11.谈判报价

-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谈判标的的赠与行为，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价格（如适用）和总价。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谈判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2.谈判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条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谈判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谈判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谈判的，谈判保证金必须从牵头单位账户转出。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 12.6.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2.6.4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并按照规定向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提交相关资料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如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对其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谈判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使用 CA 电子个人名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加盖 CA 电子公章。
- 14.3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进行加盖 CA 电子公章。
-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不清晰、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所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及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操作相关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政采云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除外。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撤回与修改

-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 谈判开启及评审

18.谈判开启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 18.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所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确保设备正常。项目到达谈判开启时间，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的 CA 和加密的 CA 必须是同一把）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电子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 18.3 谈判开启时，由资格审查小组或谈判小组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8.4 谈判过程将使用政采云平台宣布相关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代表确认。
- 18.5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谈判。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谈判小组

19.1 资格审查小组或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截图或下载信用查询记录、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以及评审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将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谈判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21. 响应偏离

谈判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谈判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

-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谈判文件中商务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
- (5)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谈判无效情形；
-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六章：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谈判报价（最后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谈判文件第6章。

23.3.1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按谈判报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

29.1 在谈判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0.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廉洁自律规定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质疑与接收

- 3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3、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文件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封皮格式范本：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医院专业审方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KSYPHX(TP)2024-05 号

标段号： （如有）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1、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文件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文件。
- 2.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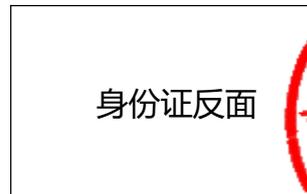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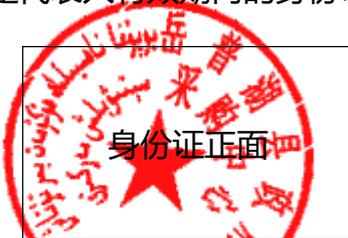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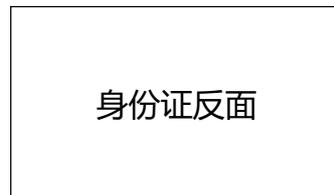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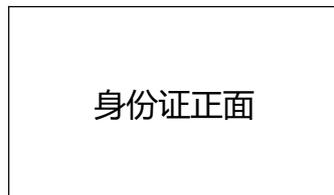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使用)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3、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银行转账回执单或电子保函为准。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2.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1、谈判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偏离表
-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6、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料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商务及技术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封皮格式范本：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医院专业审方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KSYPHX(TP)2024-05 号

标段号： （如有）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1、谈判响应函

致：岳普湖县人民医院、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岳普湖县人民医院医院专业审方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SYPHX(TP)2024-05号）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谈判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本谈判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 4、已详细审查并同意谈判文件及更正文件（若有）中的规定，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 8、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与本谈判有关的有关的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	质保期和服务地点	供货期限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医院专业审方系统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注: 1、此表中, 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供应商报价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	单价	合价	备注
.....					
总价 (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注: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 (货物) 需求进行详细描述并进行列项明细, 明细必须明确各项报价。此表根据自身需求可扩展。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4、偏离表 (商务、技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谈判文件 条款号	谈判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料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商务及技术资料
(如有, 可提供)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SYPHX(TP)2024-05 号

第二册



第3章 谈判邀请

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 受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委托，对下述服务（货物）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YPHX(TP)2024-05 号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人民医院医院专业审方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00000 元

二、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0日23:59（北京时间）截止

地点：政采云平台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

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8月23日 下午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四、谈判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8月23日 下午16:00（北京时间）
地点：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不到现场）

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克尤木·阿布都克里木
联系方式：13279736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玉苏普
联系电话：0998 - 6886468, 18299686946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岳普湖县人民医院</u> 联系人： <u>克尤木·阿布都克里木</u> 联系电话： <u>13279736568</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u> 地址： <u>岳普湖县财政局四楼</u> 业务联系人： <u>玉苏普</u> 电话： <u>0998-6886468,18299686946</u>
1.3.4	资格要求： 一、投标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提供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文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文件（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须提供近期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法人及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和法人及被授权人缴纳社保明细表原件扫描件/复印件<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投标单位近期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提交上述内容实际证明材料）；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2023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中小企业声明函；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 <u>否</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500000 元</u>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谈判，可以成交 <u> / </u> 包
12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日
14.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使用 CA 电子个人名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使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加盖 CA 电子公章； 如项目分标段，应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4 年 8 月 23 日 下午 16: 00（北京时间）</u>
18.1	谈判开启时间： <u>2024 年 8 月 23 日 下午 16: 00（北京时间）</u> 谈判开启地点： <u>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不到现场）</u>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 分钟
23.2	评审方法： <u>最低评标价法</u>
23.3.1	采购标的名称： <u>岳普湖县人民医院医院专业审方系统采购项目</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个</u>
27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3%</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u>对公转帐、电子保函</u>
32	成交服务费：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33.3	监督部门： <u>岳普湖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u> 联系电话： <u>13031288508</u>

35.3	接收部门: <u>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u> 联系电话: <u>0998-6886468</u> 通讯地址: <u>岳普湖县财政局四楼</u>
其他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 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医院专业审方系统采购项目

一、货物数量: 1套 (包含3个子系统)

二、服务地点: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三、质保期: 签订验收合格书之日起一年

二、商务要求

1.需保证医院现在使用系统的功能历史数据保留且同升级后的系统数据无缝对接, 需提供承诺函。

2.签订项目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系统调研、安装、调试和系统上线工作。

3.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3%, 履约保证金形式: 对公转帐、电子保函。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预付款, 系统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 50%款, 签订合同一年内支付 20%

三、项目要求

1、投标厂商需要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需要, 派驻项目组对医院信息系统进行实施及服务。期间可能由于用户的需要及政策的变化而对系统进行相应的客户化修改, 投标厂商必须无条件满足。

2、投标人需承诺本次部署的系统能够与医院原有体检和 his 系统的数据做到系



统数据转换对接，对接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体报价中，医院不再额外支付该费用。

四、软件技术的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1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兼容性、安全性。

1.2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架构，易于扩展和维护。

1.3 与医院其它系统的集成：“系统”应提供可集成到医院其它系统的标准接口，能在 Win XP / Win 7 / Windows Vista 简体中文操作系统平台上运行。接口应成熟、稳定，集成方便。

1.4 使用要求：界面友好，操作方便，结果清晰明了，允许操作使用人员根据自己的习惯对相关功能进行个性化设置；“系统”运行速度快，无明显的并发延迟。

1.5 “系统”应通过对数据进行预处理等手段以提高系统运行和统计效率。

二、服务要求

2.1 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能为医院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解决医院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2.2 培训：在“系统”安装实施完成并正式交付医院使用之前，负责培训医院相关的操作使用人员，保证“系统”的使用效果。

2.3 系统实施完成后，可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操作规程、维护方法等相关技术资料。

五、培训要求：培训是项目顺利进行的保证。在项目的不同阶段要求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面向系统开发和管理员、各级领导、系统操作人员等不同群体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

(1)培训内容要求分为三类，分别为系统开发和管理培训、运行与维护管理培训和用户使用培训。通过培训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等详细内容；

(3)培训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正式雇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如果使用第三方培训机构，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机构的名称，并能根据情况调整。

(4)其中要求对系统管理员进行充分的技术培训和教育，保证管理人员掌握必要的管理工具，通晓管理规范。

六、售后服务要求：

工程建设期间及质保期均属于免费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软件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响应时间：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提供 7×24 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业主报修通知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接到报修通知次日到达现场。

七、验收要求：

验收时间：配套系统应用软件安装、调试完毕，由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招标方应于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招标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每个应用软件模块的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稳定运用后，由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招标方应于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招标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和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

验收标准：

①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服务标准。系统运行稳定，无故障，数据无错误。

②验收工作由招标方和中标方共同进行。在验收时，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招标方提出的方式验收。由招标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招标方有权拒绝接受。

验收文件的签署：由中标方撰写服务完成报告，由招标方委派的负责人在审核后签署。

八、其他要求：项目应提交的成果和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需求分析报告；

系统测试方案；

系统测试分析报告；

安装维护手册；

使用操作手册；

培训资料；

数据结构说明文档；

九、相关的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特定资质要求:无
-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对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有关要求

- 1.采购标的名称：**岳普湖县人民医院医院专业审方系统采购项目**
-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系统内容及参数要求

1、软件系统内容

序号	模块清单	数量	备注
1	合理用药增值包	1	跟院内现有系统对接
2	前置审方管理系统	1	跟院内合理用药及 his 对接
3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知识库	1	跟 his 对接

2、系统功能要求清单

序号	子项	详细要求
系统审查功能要求		
	处方（医嘱）用药审查功能	系统应能对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累积剂量审查、超多日用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 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儿童、成人、老人、妊娠、哺乳、性别）用药审查、重复用药（重复成分、重复治疗）审查、适应症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监测指标审查、越权用药审查、围术期用药审查，并提示医生。 1.1 住院医嘱支持用药天数预警。

		<p>1.2 超多日用量审查可管控提前取药患者药量累计持有天数。</p> <p>1.3▲可为医生提供 TPN 处方的营养均衡性、肠外营养浓度、溶液中渗透压浓度计算功能。</p>
	药品信息提示功能	<p>可快捷查看药品相关信息；药品厂家说明书，▲并可查看药监局发布的说明书修订勘误，修改和新增药品说明书内容；查询相应药品的中药材专论信息。</p>
	质子泵抑制药专项管控	<p>▲医生开具质子泵抑制剂药品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提供评估单专项统计分析。</p> <p>▲系统可评估患者病生状态，若存在应激性溃疡风险，提供质子泵抑制剂用药建议。围术期不合理使用质子泵抑制剂时，系统可警示医生。</p> <p>3.4 统计用药患者基本信息，初步评估患者用药是否合理</p>
	协定方专项管控	<p>▲系统提供医院中药协定方证型适宜性审查。</p>
	经验性用药专项管控	<p>系统提供抗肿瘤药物过敏反应预处理用药合理性审查。</p>
	抗菌药物专项管控	<p>6.1 ▲医生开具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评估单区分非手术预防用药和手术预防用药。</p> <p>6.2 系统提供抗菌药物用药指征审查。医生开具抗菌药物必须有用药指征，否则系统将予以警示。</p>
	审查提示屏蔽功能	<p>▲系统应能对剂量、给药途径、药物相互作用、体外注射剂配伍、配伍浓度、禁忌症、不良反应、儿童用药、老人用药、成人用药、性别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药物过敏、重复用药等审查项目进行审查提示屏蔽，支持分门诊、住院、急诊屏蔽，屏蔽后不再对相同问题进行提示。</p>

<p>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医院专家知识库）</p>	<p>8.1 ▲系统可以提供多种自定义方式：</p> <p>(1) 基于系统审查数据自定义方式，节省药师工作量；</p> <p>(2) 可完全由用户新建审查规则包括审查要素和审查逻辑。</p> <p>8.2 用户可自定义药品警示、拦截规则，被拦截的问题处方必须返回修改，否则不可进行下一步操作。用户可设置已执行的长期医嘱是否拦截。</p> <p>8.3 其中部分审查项目可支持以下功能：</p> <p>(1) 剂量：可显示某个药品在本院近一个月医嘱用量统计，查看不同科室的剂量使用情况。用户只需维护药品一种给药单位的剂量审查规则，系统可自动将规则匹配到该药品其余给药单位。</p> <p>(2) 超多日用量：可对门、急诊处方药品、麻醉药品和精一药品超多日用量天数进行设置，可针对慢病（区分医保、自费）、非慢病处方、特殊患者分别设置用药天数，并根据超出天数设置不同的警示级别。用户可维护参与联合审查的历史处方时间范围。针对特定药品可设置是否拆零参与审查。</p> <p>(3) 体外注射剂配伍：可设置小剂量胰岛素不参与体外配伍审查，具体剂量标准可由用户自行设置。</p> <p>(4) 可设置应激性溃疡风险的预警规则；设置可预防使用质子泵抑制剂的手术、质子泵抑制剂药品及术后质子泵抑制剂用药疗程；</p> <p>(5) 用户可维护医院协定方及对应证型；</p> <p>(6) 用户可设置抗肿瘤药物过敏反应预防药品品种。</p> <p>(7) 用户可设置质子泵抑制药、抗菌药物用药评估单模板。</p> <p>8.4 规则复制功能：系统支持将其它药品已有的自定义规则分模块复制到被选择的药品上。</p> <p>8.5 ▲豁免对象：可根据药品、医生、科室等条件设置特定对象不参与某些模块审查，并可按照模块查看对各种</p>
---------------------------	---

		豁免情况的统计。 8.6 自定义规则查询：可查询药品、科室以及各模块的自定义规则。
	统计分析功能	9.1 问题处方（医嘱）保存、查询，以及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 9.2 提供不合理问题评估功能，便于药师在做回顾性分析时对已评估的问题做记录。 9.3 用药理由统计
	通讯功能	系统应提供药师和医生的在线沟通平台，提供截图、发送图片、文件传输、消息撤回、消息已读提示功能。
处方点评功能要求		
	智慧中心	▲系统主页应能显示门诊/住院点评率、合理率、住院抗菌药物使用强度、门诊基本药物占比、住院静脉输液使用率等指标。
	读取和查看病人信息	系统应能筛选患者并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医嘱、检查、检验、手术、费用、会诊、病程等信息，同时能提供EMR、PACS、LIS超链接功能，帮助药师快速切换。
	处方点评	3.1 系统应结合国家处方点评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对处方（医嘱）电子化评价功能。 ▲应能对处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用药审查、重复用药审查、适应症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越权用药审查、围术期用药审查，并提供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使得点评结果更加符合医院实际用药情况。

		<p>3.2 系统应能实现点评任务分配、点评求助、点评复核、反馈医生、医生申述的闭环管理，▲并在医生、药师交互环节进行消息提示。点评结果反馈医生或科主任后，医生（工作站）可直接填写申述理由或确认，无需登录系统查看点评结果。</p> <p>3.3 系统应提供双盲点评设置、医生处理点评结果逾期设置、增补处方或病人、高亮显示被点评药品功能，方便药师点评。</p> <p>3.4 ▲系统应能自定义点评模板及点评点，实现个性化点评需求。</p> <p>3.5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住院患者用药联用图、时序图，并支持自定义。住院患者时序图包含患者体征、用药、手术和检验信息等内容。</p> <p>3.6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点评相关报表及任务完成情况等管理报表。</p> <p>3.7 系统应包含全处方点评、全医嘱点评、门急诊/住院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专项点评、门急诊/住院专项药品点评、门急诊/住院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住院病人特殊级抗菌药物专项点评、▲住院病人碳青霉烯类及替加环素专项点评、住院病人人血白蛋白专项点评、▲门（急）诊/住院中药饮片专项点评、门（急）诊中成药处方专项点评、▲用药排名医嘱点评、住院用药医嘱点评、出院带药医嘱点评、门（急）诊基本药物专项点评、▲住院病人肠外营养专项点评、住院病人自备药专项点评、门（急）诊外延处方点评。</p>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	<p>系统应根据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完成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要求的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及上报工作。▲系统应提供手术/非手术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门诊/急诊/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报表的离线上报功能，可直接上传文档至监测网完成填报工作，避免二次填写。</p>
	电子药历	<p>系统应提供工作药历、教学药历填写模块，并提供▲自定义</p>

		<p>药历内容、药历审阅和工作量统计。系统应提供查房，药学监护填写模块，并提供自定义查房内容（患者基本信息）</p>
<p>统计分析</p>		<p>系统应提供对医院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并能自定义显示和导出。同时提供关键字检索功能，便于快速查询指标。</p> <p>6.1 合理用药指标及趋势分析，包括：抗菌药物使用率、平均用药品种数、注射剂使用率、抗菌药物患者使用前病原送检率、X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X类切口手术术前0.5-1.0小时预防给药百分率等。应能按全院、大科室、科室、医疗组、医生分别提供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并能将合理用药指标重新组合并生成新的报表。应能实现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使用量、I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国家基本药物药占比同比、环比分析。</p> <p>6.1 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p> <p>▲系统应提供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功能，可自行设置指标分子、分母进行统计。自定义要素包含药品、治疗金额、药品金额、处方数、病人数、药品品种数、使用量 DDDs、人天数、用药医嘱条目数。</p> <p>6.2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p> <p>6.2 药品金额、数量、DDD_s 统计</p> <p>6.3 药品使用人次统计</p> <p>6.4 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统计</p> <p>6.5 药品品种/费用构成统计</p> <p>6.6 门（急）诊大处方分析</p>

	<p>6.7 抗菌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p> <p>6.8 基本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p> <p>6.9 麻精药品管理处方登记表</p> <p>6.10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p> <p>6.11 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p> <p>6.12 国家卫生计生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p> <p>6.13 ▲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系统</p> <p>6.14 ▲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调查表</p> <p>6.15 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情况抽样</p> <p>6.16 省、市报表中心</p> <p>6.19 统计住院患者使用糖皮质激素，重点监控药品，国家基本药物使用患者信息，并初步评估是否合理用药</p>
其它	<p>8.1 自维护功能</p> <p>▲系统应对医院药品属性、给药途径、给药频次、感染疾病类型、检验申请/结果/收费项目类型、手术分类、科室类型、医生抗菌药物权限、围术期用药等基础数据进行程序自动维护。</p> <p>8.2 权限管理</p> <p>(1) 系统应对各项功能设置严格的权限管理，包括处方点评权限、报表的统计权限、打印/导出权限等。</p> <p>(2) 系统应提供用户操作日志、版本更新内容查询功能。</p>

药师审方干预功能要求		
	审方时机和过程	<p>系统可以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可实现和院内合理用药进行无缝对接，帮助门诊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实时审查、住院药师在护士领药前完成住院医嘱审查。</p> <p>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医嘱），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直到处方（医嘱）通过。必要时，药师可同时接收门诊、住院任务。</p>
	审方干预功能	<p>2.1 系统可主动分配任务给药师，任务来临时可用弹框提醒药师，点击弹框后即可跳转至审方页面。</p> <p>2.2 药师可设置单次可获取任务数，所获取的任务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p> <p>2.3 药师审查时，可在审查界面一体化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干预记录，如医生操作、用药理由等。</p> <p>2.4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修改版本信息。</p> <p>2.5 ▲药师可选择审核意见中的重点文字变色处理后发给医生。药师还可预设常用问题模板。</p> <p>2.6 ▲药师可以根据不同任务情况选择医生处方（医嘱）直接双签通过还是需要药师复核。</p> <p>2.7 若一张处方（医嘱）通过前有多个修改版本，系统可以标记每个版本的处置状态。</p> <p>2.8 ▲系统支持根据医生提交至药师处的中药处方智能检索</p>

		近似经典方剂供药师参考。
	质量评价功能	<p>3.1 系统提供多种筛选方案设置功能，进行待评价任务筛选。评价人可对每个任务输入审核意见并打分。系统可自动生成任务评分表，并可导出到 Excel。</p> <p>3.2 评价人可评估历史审核任务并设置问题推荐处置方案，供审方药师审核同一问题时参考。</p>
	审方干预自定义功能	<p>4.1 可将任意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设置为重点关注，可按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问题类型、警示级别多条件组合设置重点关注，包含重点关注信息的处方由药师进行全面审查。</p> <p>4.2 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进行个性化设置，如任务提示音（支持上传），处置按钮顺序及样式，审方界面字体及颜色，发送给医生的常用语等。</p> <p>4.3 用户可设置自动干预模式，并设置医生填写用药理由的模式。药师不在岗时，系统自动干预，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后方可执行，支持全院和分科室设置。</p>
	患者信息查看	<p>5.1 药师审方界面：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患者过敏史、手术信息、检验检查信息、会诊信息，检验结果异常项可单独显示。可链接 EMR 系统查看患者详细信息。</p> <p>5.2 可标记门诊特殊病人。</p> <p>5.3 可标记慢病处方。</p> <p>5.4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患者的其他处方。</p>
	系统审查	系统审查项目、规则等应与医生端审方系统保持一致，并能实现无缝对接，即药师端可查看医生端审方系统的详细审查结果信息，同时药师审核问题标准可按医生端审方系统

		的审查项目和问题级别进行设置。
	统计分析	<p>7.1 可以分别统计门诊、住院任务的审核率、干预率、合格率等重要指标，并可提供统计图。可按照科室、医生、药品、药师、药物类进行干预情况分类统计。</p> <p>7.2 可以统计每个药师的监测时长、审核工作量、干预工作量和干预有效率，并可提供统计图。</p> <p>7.3 可以提供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支持按时间、问题类型、警示等级等条件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图。可以查看在人工审方时药师主动添加的问题的发生次数、发生率。</p> <p>7.4 可以分科室、医生、药品、问题类型提供干预效果追踪，并以统计图的方式体现干预效果。</p> <p>7.5 可按不同的处方（医嘱）通过状态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图。</p> <p>7.6 医生端可通过用药自查，查看自身任务的审核干预相关统计数据。</p>
	大屏展示功能	▲系统应支持将重要审方指标通过图表在用户大屏上展示。



药物信息查询功能要求		
	▲药物信息参考	<p>1.1、“系统”应提供国内外上市药品的详细临床用药信息，内容包括药物的各种名称、临床应用、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不良反应、药物相互作用、给药说明、药理、制剂与规格等信息。</p> <p>1.2、应可查看特殊人群（老人、儿童、妊娠期妇女、哺乳期妇女）及特殊疾病状态（如肝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心力衰竭等）患者用药的注意事项。</p> <p>1.3、应提供与药物临床应用密切相关的信息如不良反应处理方法、药物对检验值或诊断的影响等。</p> <p>1.4、应提供高警讯药物、比尔斯标准、国外专科信息供临床参考。</p>

		1.5 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
药品说明书		“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厂家药品说明书，应可查看 NMPA 发布的说明书修订通知。还应提供高级检索的功能。
▲妊娠哺乳期用药		“系统”应基于循证医学原则评价国内外药品说明书、专业数据库、专著、研究文献，对妊娠期和哺乳期药物暴露风险进行评估，提出用药建议。提供药代动力学、文献报道等供临床参考。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
用药教育		“系统”应为专业人员提供便于辅导病人用药的信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借助图片等形式描述药品的用途、副作用、用药期间注意事项、特殊给药方式图示等信息。
ICD		“系统”应提供 ICD10、ICD-9-CM-3、肿瘤形态学编码、ICD-11 和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的查询功能。
ATC 编码与 DDD 值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药物 ATC 编码与 DDD 值，应可查看药物对应的上市药品信息。
检验值		“系统”应提供常用检验项目信息，应包含检验项目正常参考值范围、结果及临床意义、药物对检验结果的影响等内容。可按检验类别查询，也可按检验名称查询检验值信息。
药品基本信息		“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药品的信息，包括药品的通用名、商品名、剂型、规格、批准文号/药品编码、生产厂家，并标注基本药物、社保品种、OTC 药物、兴奋药品、精神类药品、麻醉类药品、原研药、仿制药等。可查询药品生产企业获批准生产的药品信息，并可查看药品说明书。可查询国家集采药品数据及替代药品参考监测范围、兴奋剂目录、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临床路径		“系统”应提供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临床路径，应覆盖临床常见疾病品种。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疾病关键词检索临床路径。
医药公式		“系统”应提供常用医药公式、评分、分级标准量表等，内容涵盖了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神经科等，公式应提供计算功能。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公式名称检索。
医药时讯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政府网站和医药学专业数据库、核心期刊发布的最新药物研究成果、药物警戒信息、新药研发和上市资讯等内容。
医药法规		“系统”应收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权威机构发布的关于药品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事故管理、医疗机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应支持关键词检索，可通过发布部门、效力级别分类浏览。
国家基本药物		“系统”应提供最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信息，包括目录中的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以及中成药品种。▲应可查看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对应的上市药品品种的信息（包括生产厂家、批准文号等）。
FDA 妊娠用药安全性分级		“系统”应提供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根据药物对动物和妊娠期妇女致畸危险而作的妊娠期用药安全性分级，可通过药理分类或药名检索的方式实现，查询范围为临床各科室常用药物。
中医药		15.1 “系统”应提供中药材、中医方剂、中医诊疗方案、中医临床路径、中医标准术语、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等中医药信息内容。 15.2 中药材：应包含权威专著中的品种信息，内容应侧重于中药材的基本属性和临床应用指导，应可查看中药材图片，

		<p>应可便捷的查看毒性药材和妊娠期禁慎用药材。</p> <p>15.3 中医方剂：应包括临床常用方、中医经典方等方剂，应可查看方剂相关的附方及中成药信息。</p> <p>15.4 中医诊疗方案：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诊疗方案。</p> <p>15.5 中医临床路径：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临床路径。</p> <p>15.6 中医标准术语：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各种临床标准术语。</p> <p>15.7 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p>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	<p>20.1 “系统”应提供药物-药物、药物-食物、药物-咖啡因、药物-酒精、药物-保健品、保健品-保健品之间的相互作用信息，应提供西药和西药、中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的相互作用信息。</p> <p>20.2 内容应包括药物相互作用的结果、机制、临床处理、严重级别、案例评价及讨论等内容。</p> <p>20.3 ▲应可实现单药相互作用分析及多药相互作用审查。</p> <p>20.4 ▲参考文献应包含国内外的期刊文献、数据库等。</p>
	注射剂配伍审查	<p>“系统”应提供注射药物配伍的信息，内容包括了注射药物配伍的物理化学变化及药效学变化、支持配伍结论的实验数据等。应可实现单药注射剂配伍分析及多药注射配伍进行审查。</p>
	其他功能	<p>22.1 系统应支持分类浏览、关键词检索，可通过适应症、禁忌症、不良反应、全文检索等方式检索，支持名称及拼音简码检索，支持单数据库检索及多数据库检索。</p> <p>22.2 系统应支持对药物信息进行比较。</p> <p>22.3 系统应支持数据库之间相互关联和快速跳转。</p> <p>22.4 ▲支持手机 APP 在线访问。</p> <p>22.5 ▲定期更新，更新频率应不少于 10 次/年。</p>

备注：带▲符号的要求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谈判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谈判报价（最后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其他非小微企业、非监狱企业、非残疾人企业；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3.供应商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4.谈判小组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按谈判报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须提供近期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法人及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和法人及被授权人缴纳社保明细表原件扫描件/复印件<社保证明可含: 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投标单位近期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提交上述内容实际证明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2023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可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谈判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1	谈判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2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4	不存在恶意串通, 弄虚作假行为;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 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其谈判无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SYPHX(TP)2024-05 号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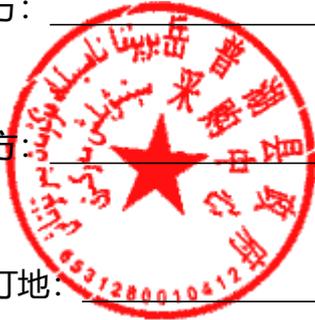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_____
- 1.2.2 标的数量: _____
- 1.2.3 标的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1.5.3 履行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